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第 21 次院務會議依本校「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」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

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名稱

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全文

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1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

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12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、五點

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第 219 次校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遴選本院院長，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應於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三、本院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。  
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各系、所、中心推薦。
  - （二）自行登記參選。
  - （三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。
- 四、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  - （一）院教師代表七人：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，由學院、幼兒教育研究所、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各推派一人、教育學系推派二人，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及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合推一人，並得酌列候補委員，提送院務會議同意。
  - （二）院(校)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由學院、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研究所、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，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及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合推一人，經院務會議同意，由校長圈選二人。
  - （三）召集人及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。
- 五、院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，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。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，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